

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扬卫财务〔2020〕12号

关于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2020 年 部门预算的批复

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：

市级 2020 年财政预算经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预算法》要求，现将 2020 年部门预算分解批复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做好以下预算管理相关工作：

一、严格预算执行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要求，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，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安排各项支出，不得突破预算，不得随意调整，更不得挪作他用；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凡属单位预算开支范围以内的经费事项，由你单位自求平衡，市财政原则上不受理年度预算追加事项，切实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。

二、依法征收收入，明确单位主体责任。

请你单位必须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及时、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，不得多征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、免征、缓征应征的预算

收入，全部收入及时入库或缴入专户，不得截留、占用、挪用或者拖欠。

三、完善预算监督，健全财务内控制度。请卫生部门按制度、标准执行各项支出，确保支出行为规范化。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，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预算执行情况，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。

四、加强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你单位按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，积极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，对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全面实行跟踪问效制度。

五、重视预算公开，建立透明管理机制。请你单位认真贯彻预算法，按照《2020年扬州市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在接到本批复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单位的部门预算。

附件1—17：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部门预算

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2月10日



附件 12

2020 年扬州市医学检验中心部门预算

一、收入预算

核定你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为493.87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（补助）收入493.87万元，列“教育支出—进修及培训”支出指标1.90万元，“卫生健康支出—公共卫生”支出指标439.90万元，“住房保障支出—住房改革支出”支出指标52.07万元。

二、支出预算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单位支出预算为 493.87 万元。

1.基本支出预算 493.87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11.05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.34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.88 万元、资本性支出 0.60 万元。

2.部门预算收入、支出预算具体项目详见市财政局下发的数据文件。